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漁農自然護理署
機場動物居留所

資料手冊

(另有英文版本提供，An English version is also available)

本手冊載有機場動物居留所的重要資料，包括居留所
的設施、入住手續、政策、規則、運作及費用等

*動物主人務須細閱本手冊，
並加以保存，以便日後參考*



漁農自然護理署
進出口組
機場動物居留所

香港大嶼山
暢航路 1 號
香港國際機場
一號客運大樓 3S005-6

電話：(852) 2182 1001 - 2
傳真：(852) 2769 8600
電郵：foii_airport@afcd.gov.hk
網站：http://www.afcd.gov.hk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修訂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漁農自然護理署

機場動物居留所
資料手冊

目 錄

機場動物居留所	2
抵達香港	2
入住居留所	2
機場動物居留所地址	2
狗房	3
貓房	3
其他居留設施	3
室溫調節	3
餵飼和管理	3
共用檢疫居留設施	4
動物醫療護理	4
動物主人的其他責任	4
探望動物手續	4
機場動物居留所的安全及保安	4
扣留／膳宿收費表	5
動物放行	5
意見及建議	5

機場動物居留所

機場動物居留所為經本港轉運外地，或因未能符合入口許可證條款而遭扣留的活生動物(包括各種哺乳類動物、禽鳥、爬蟲類動物、食用龜隻等)，提供臨時住宿服務。居留所職員會協助你以確保你的寵物在寄養期間得到悉心照料。

由於地方所限，動物主人必須事先聯絡居留所，以確保仍有空位，否則，有關寵物可能須轉往其他檢疫中心(其地點可能不太方便)。

抵達香港

需要轉運的動物抵步後，便會由本署職員接待，然後再由政府人員直接押運至機場動物居留所，並會在居留所寄養，直至轉運往目的地為止。請注意我們不能提供任何交通工具給主人及動物一起由空運貨站送往機場動物居留所或其他檢疫中心，對此我們甚感抱歉。

入住居留所

本手冊載有機場動物居留所的重要資料。動物主人務須細閱，並加以保存，以便日後參考。辦理入住手續時，動物主人、獲授權代表或代理人須填寫“動物主人聲明書”的第七部份，授權私家獸醫治理其寵物。此外，亦須在“動物主人聲明書”第八部份的同意書一欄簽署。寵物主人可要求索取聲明書副本，以便參考。



機場動物居留所地址

地址： 香港大嶼山
暢航路 1 號
香港國際機場
一號客運大樓 3S006

電話： (852)2182 1001-2
傳真： (852)2769 8600
電郵： foii_airport@afcd.gov.hk

可容動物數量

狗：8 隻

貓：4 隻



狗房



從上圖可見，狗房的地板及牆身全部都鋪上瓷磚，室內闊度約為 2 米，長度則由 2.1 米至 3.5 米不等。每間狗房均放有一塊纖維板(86 厘米 x 50 厘米)，供狗隻睡覺之用。

貓房



從上圖可見，不銹鋼造的貓籠均設有舒適的卧間、兩個觀景台及有隔牆之貓廁所；每個貓籠亦有四扇透明膠門或強化玻璃門，並有不銹鋼碗提供以盛載食水及貓糧。所有貓籠都設於室內，而籠內尺寸約長 1.2 米，闊 0.66 米及高 1.52 米。另外，每籠亦有兩個私家抽屜可供暫存自攜貓糧、藥物及工具。

其他居留設施

除了貓狗之外，居留所還有一些居留設施，可收留其他哺乳類動物、禽鳥、爬蟲類動物及食用龜隻等，又會為不同的動物供應合適的食物。

室溫調節

居留所夏天全日 24 小時都設有空調；而冬天則會開動充油式暖爐。室內全年溫度通常保持在大約 20°C 至 24°C。如有需要，更可為某些動物提供紅外線燈。

餵飼和管理

所有貓狗都會獲供應清潔食水，以及定時獲供應營養豐富、均衡的狗糧或貓糧，這些食物從市場購買，餵飼時用鋼碗盛載。如有關動物不大可能或不會進食檢疫期間供應的食物，或需要特別膳食，動物主人須自行提供食物，並且清楚說明餵飼方式。主人若自行提供特別食物予其動物，**扣留／膳宿費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除非與動物主人另行商妥，否則居留所每天會餵飼狗隻至少一次，貓隻則至少兩次；較年長或年幼的動物餵飼次數可能更頻密。狗房和貓籠的地板會定時清潔，貓廁所的幼沙有需要時亦會更換。下圖顯示檢疫期間供應的一些狗糧和貓糧：

檢疫期間供應的貓糧：



成分

整粒穀物及其副產品；雞肉及其副產品；豆類及其副產品；動物脂肪；維生素、礦物質及氨基酸；調味料及食用酸；防腐劑、食用色素及抗氧化劑。

檢疫期間供應的狗糧：



成分

熟黃玉米、肉及骨粉、碾磨小麥、黃豆粉、動物脂肪(以混合生育酚(維生素 E 的來源)保存)、碎粒小麥、家禽粉、乾啤酒酵母、經蒸煮的家禽副產品、玉米麵筋粉、番茄渣、鹽、碳酸鈣、氧化鋅、硫酸亞鐵、醋酸維生素 A、鈍化動物甾醇(維生素 D3 的來源)、維生素 E 補充劑、維生素 B12 補充劑、單硝酸硫胺、核黃素、煙酸、泛酸鈣、鹽酸吡哆醇、葉酸、生物素、硫酸銅、氯化膽鹼、碘酸鈣和亞硒酸鈉。

共用檢疫居留設施

每個狗房或貓籠只可容納一隻動物。若一個狗房或貓籠內住有多隻動物，管理員便不能準確評估動物的胃口，以及大小便情況，以致未能及早發現健康問題。不過，如動物主人擁有超過一隻貓或狗，又想將牠們放在同一個籠內，則居留所或可安排牠們合住同一個檢疫單位，但動物主人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不過，貓與狗不得混合同住一處。

動物醫療護理

動物入住居留所時，可能須使用經獸醫師(進出口)批准的適當殺外寄生蟲藥。本署職員會盡力防止動物患病，不過最終而言，動物主人須負責動物在接受檢疫期間的健康。動物主人在探望動物時，可以檢查動物身上有沒有蜚，有沒有皮膚或耳朵等問題，或其他可能顯示有健康問題的異常情況。此外，本署職員如察覺動物有任何健康問題，便會直接通知其主人，因此，動物主人必須提供準確和最新的聯絡資料。動物主人亦須授權一名本地註冊私家獸醫在動物患病時緊急應診，而一切有關開支由動物主人負責。如果在“動物主人聲明書”第七部分指明的獸醫未能應診，則在緊急情況下，居留所當值人員可另找其他註冊獸醫診治有關動物，涉及的一切有關開支亦由動物主人負責。

若動物在接受檢疫的拘留及隔離期間患上狂犬病，我們或須把該動物人道毀滅。如動物在機場動物居留所內死亡，我們可能又或有需要採取所需行動，以確定動物死亡時是否染上狂犬病。我們可能會自行或要求有關人士以本署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置動物的屍體。

動物主人的其他責任

本署對任何個人物品概不負責，例如在狗房或貓籠遺下的運載用具、床鋪、寵物玩具、寵物提籃、頸圈、毛氈等。如發現這些個人物品不潔，我們會要求主人清洗或取回。這些物品在檢疫期之後可能須予銷毀。此外，動物主人亦須自行負責動物的梳理工作，居留所職員不會提供任何類型的動物美容服務。如動物主人有意聘用外間的美容服務，我們很樂意借出《黃頁》，以供參考。若動物主人在檢疫期內離港，必須事先通知居留所職員。

探望動物手續

探望時間通常由每天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如在指定時間以外前來探望，則請事先與當值人員預約，以作安排。動物主人、共同主人、獲授權代表或訪客可探望正接受檢疫的動物，但有關人士的姓名須已知會當值人員，並在“動物主人聲明書”列明。

訪客前來探望動物，必須在出入居留所時簽名，並記下抵步和離去時間。除了其擁有的動物以外，訪客不得以任何方式接觸其他動物，亦嚴禁向其他動物餵飼食物或藥物。除非在獲授權的成人陪同下，否則未滿十八歲的人士不准進入居留所，而該名成人要為同行的未成年人士的行為及安全負責。

狗隻不可在狗房外活動，原因是狗房已有足夠空間，可讓狗隻在暫住期間有充足的活動。另一方面，離開狗房的狗隻可能對其他狗隻、訪客和職員構成危險。在一般情況下，機場動物居留所是為動物提供臨時住宿服務，如動物需在港檢疫，會獲安排送往其他檢疫中心。

機場動物居留所的安全及保安

為了所有人和動物的健康及安全著想，狗房和貓籠全部都必須門好或鎖好，以免動物逃跑和受傷。居留所範圍只准獲授權職員、動物主人和已登記訪客進入。到訪人士應自行保管財物，如在辦事處或居留所範圍遺失財物或個人物品，本署概不負責。居留所的地板可能濕滑，所有訪客在內行走時應當小心。

扣留／膳宿收費表

機場動物居留所的扣留／膳宿費必須以現金，支票或轉數快繳付。
扣留／膳宿收費如下：

動 物 品 種	費用* 港幣 (每 24 小時計)
甲. 狗/貓	
(1) 狗	75 (每頭)
(2) 貓	52 (每頭)
乙. 所有哺乳類動物(狗貓除外)	
(適當地以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規定之包裝裝載)	165 (每箱)
丙. 禽鳥(包括家禽)**	
(適當地以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規定之包裝裝載)	205 (每籠)
丁. 爬蟲類(食用龜隻除外)**	
(適當地以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規定之包裝裝載)	195 (每箱)
戊. 兩棲動物及食用龜隻**	
(適當地以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規定之包裝裝載)	195 (每箱)

* 本署可修訂這些費用而無須事先通知。上列所有費用均以每 24 小時計算，不足 24 小時亦作 24 小時計。

** 如本署職員認為必須將有關動物或禽鳥搬移／轉籠，則除了上述費用外，還會按每頭動物或禽鳥收取港幣 2.8 元的象徵式費用(最低費用為每批港幣 55 元)。

注意：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動物或禽鳥因被扣留或其放行需延誤多於數小時者，本署將會考慮有需要將其搬移／轉籠。

母獸在接受檢疫期間誕下的初生動物須扣留在機場動物居留所或其他檢疫中心內，直到母獸的檢疫期完結為止；初生動物的扣留費，由出生當日起按上表計算。

動物放行

扣留／膳宿費須在動物離開居留所時繳付。動物主人須繳清所有費用，才可把動物帶離居留所。縱使動物在居留期間死亡或遭遺棄，本署仍然有權向動物主人或其代理人追討一切未繳付的費用。此外，放行動物，並不表示許可證持有人可獲豁免遵守特別許可證上的條款。

在放行前，所有足五個月大的狗隻會根據本港法例，注射預防狂犬病疫苗，並植入微型晶片，以便辨認狗隻身分。並即時獲發狗隻牌照，牌費目前為港幣 80 元，由狗主或其代理人繳付。

如須從機場動物居留所領回動物以轉口或運往其他政府動物管理中心，則最低限度必須在 24 小時前通知，以便本署人員安排押運服務；有關交通工具則由主人提供。

意見及建議

如動物主人對居留所的住宿設施或其動物於居留期間所獲得的照料有任何不滿，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我們提出，我們會盡力滿足所有合理要求。歡迎隨時提出寶貴的意見和建議，以助我們改善向公眾提供的服務。居留所辦事處櫃檯備有意見書，歡迎索取，以反映意見。

(本手冊所載資料可隨時修訂而無須事先通知。)